

「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
「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合併通知書
【存續/消滅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】

親愛的受益人您好：

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最佳投資效益之考量，爰將「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)及「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)兩檔基金合併(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)，期能運用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適宜的投資組合配置，以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。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108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7939號函核准，以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「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」為消滅基金。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08年08月28日。

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，於基金合併後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之保管機構(彰化商業銀行)專責保管。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，係由野村投信負擔，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08年08月26日(最後買回或轉換日)止，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，將不收取任何費用(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)。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，敬請放心！

若您對「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併入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，歡迎來電【銷售機構名稱】客服專線【請自行填入】，【銷售機構名稱】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敬祝

投資順利、萬事如意

【銷售機構名稱】 敬上